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財 正 2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已責令所屬相關單位利用各種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對於刑案之查處更應本於權責積極深入偵辦了解，避免衍生更大之危害，另於 101 年 9 月間召集所屬各單位外事、刑事警察及第一線受理人口販運案件人員進行訓練，強化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注意事項，並將本案列入案例教育，主動深入追查，機先發掘人口販運案件。</p> <p>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人員未能預見可能發生之危害，致未立即續予追蹤或依作業流程立即呈報主管知悉；再次訪查時敏感度亦不足，致謝君再度遭仲介公司教唆他人施暴受傷，實有未積極注意防止再發生之情事，已簽辦懲處並予記過，以為警惕；另為加強辦理外籍勞工業務查察人員之教育訓練，該局已擬訂外籍勞工業務新進人員教育輔導計畫，並施予標準化流程教育輔導工作，俾強化新進人員專業知能及實務訓練；又已擬定策進作為，於受理緊急申訴人身傷害案第一時間除配合警察機關，並規範查處人員須親自與外國人接觸，並深入面對探求事件過程。</p> <p>三、仲介公司（呈 0 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臺中市政府從最重裁處罰鍰 150 萬元，並責請雇主續以履行責任、該府並提供義務律師諮詢、協助法律求償程序、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及提供後續協處謝君醫療照護、經濟、社會協助等事項。</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 101.11.7 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